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一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02、603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6 樓)

主席：黃榮村理事長

出席：個人會員理事：江東亮教授、何希慧教授（請假）、林博文教授、黃榮村教授、楊瑩教授、劉孟奇教授（請假）、劉得任教授（請假）

團體會員理事：玄奘大學代表簡紹琦副校長、國立中山大學代表林靜慧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代表劉佩艷組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代表陳其芬主任秘書、國立清華大學代表林世昌主任、國立臺灣大學代表張耀文副教務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代表朱曉萍主任、臺北醫學大學代表陳錦華主任

個人會員監事：吳聰能教授、張新仁教授（請假）

團體會員監事：中原大學代表（請假）、淡江大學代表孔令娟秘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代表柯沛程副校長

列席：教育部高教司古雅瑄專員、周懷樸秘書長、余民寧副秘書長、周瑞仁副秘書長（請假）、侯永琪副秘書長、蔡景婷專員、楊婕妤專案助理、陳鈺楨專案助理（以上依名稱筆劃序）

記錄：蔡景婷

壹、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決議：

1. 洽悉。
2. 建議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本屆由高教評鑑中心代行行政事務，未來建議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

貳、報告事項

- 一、周秘書長於 9 月邀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侯永琪執行長擔任本會副秘書長。
- 二、本會通訊（Newsletter）已於 9 月 30 日出刊第 3 期。
- 三、本會截至 9 月 30 日之經費收支餘絀如附件 2。
- 四、本會今（105）年下半年度活動如下，各項活動議程如附件 3。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說明
10/20(四)	校務研究實務觀摩會	玄奘大學	由玄奘大學、清華大學進行觀摩活動。
10/31(一)	校務研究技術課程	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彭森明教授、成功大學鄭中平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曾元顯教授講授。
11/18(五)	國際研討會(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與品質保證)	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B1 蘇格拉底廳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國內大專校院校長，分享高教經驗與展望。

11/19(六)	國際工作坊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0 樓	上午場國際工作坊、下午場為國內實務工作坊（中山大學、南台科技大學）。
12 月 (待確認)	校務研究實務觀摩會	待確認	由中山大學、南台科技大學進行觀摩活動。

五、本會明（106）年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謹訂於 1 月 14 日及 15 日，地點於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際會議廳（101 講堂）。

（一）會員大會：1 月 14 日週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

（二）實務工作坊：1 月 15 日週日下午，分享學校為逢甲大學、中興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邀請中）。

（三）議程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1. 洽悉。

2. 明年實務工作坊亦可邀請亞洲大學分享實務經驗。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新會員申請案。

說明：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新申請會員有 15 件，詳如附件 5，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案說明。

說明：

一、本會依規定，章程草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二、惟章程草案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審查准籌後，籌備期間修訂送內政部備查，並未經審核。內政部審核本會會員大會紀錄後，發函通知本會章程需依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並修正之。

三、考量本會立案申請截止期限，業提至 4 月 13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報告後修正送審文件。

四、教育部業於 4 月中旬向內政部詢問得知，仍需依選罷法第 29 條規定審查。

表 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沿革

階段	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	本會作業說明	內政部審核
申請籌備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104/9/10 向內政部申請籌備。	准籌 (104/10/26, 需於准籌後 6 個月內完成籌備, 逾期將廢止許

階段	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	本會作業說明	內政部審核
籌備會議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u>理監事名額依會員類別分配人數，理事名額為個人會員7名、團體會員8名，監事名額為個人會員2名、團體會員3名。由個人會員選舉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選舉團體。</u>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104/11/20 召開第1次討論章程、會員徵求等案。於104/12/25 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審查會員，並依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於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增加理監事名額依會員類別分配人數事宜，以及選舉方式。	可)。 僅備查，未函覆同意與否。
會員大會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名額依會員類別分配人數，理事名額為個人會員七名、團體會員八名，監事名額為個人會員二名、團體會員三名。 <u>由個人會員選舉個人會員理監事、團體會員選舉團體會員理監事。</u>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1.章程草案提105/1/26會員大會通過，並據以進行選舉事宜。 2.章程併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送內政部審查。	審查後，發函說明章程修正事宜。
完成立案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名額依會員類別分配人數，理事名額為個人會員七名、團體會員八名，監事名額為個人會員二名、團體會員三名。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召集第2次理監事會報告章程修正(105/4/13)	審查通過，(105/5/10)准予立案。

擬辦：建議選舉作業，每名會員具有理事、監事選票共兩張，兩張選票各包括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開票時依序位記票，依得票數最高之序位，選取當選人員（個人會員理事選取七名、團體會員理事選取八名，個人會員監事選取二名、團體會員監事選取三名）。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至會員大會。

案由三、本會校務研究倫理守則草案，如附件6。

決議：

- 1.請增加法源，並於最後加「本守則由理監事會議擬訂、修正後，送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 2.請林博文理事、江東亮理事協助修訂文字、體例格式後，再 E-mail 請理監事表示意見，並提明年會員大會。

案由四、本會明（106）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7。

決議：建議經費成本較高的活動，可與會員學校合辦，以分攤費用。年度

工作擴大參訪團活動，以協助會員增加國際經驗。此外，可考量以計畫方式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案由五、本會申請成為美國校務研究協會（AIR）聯盟機構（affiliated organization, AO）。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會辦理相關活動收費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目前校務研究活動經費狀況，擬實施收費制度，以達協會收支平衡。收費研擬如下：

- 一、活動若邀請國際講者，擬定會員收費 1000 元/天，非會員收費 2000 元/天。
- 二、活動未邀請國際講者，擬定會員收費 500 元/天，非會員收費 1000 元/天。

決 議：建議必要時酌收成本費用，並擇適當時機實施。

案由七、有關本會辦理相關活動報名資格審查，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會部份活動限會員報名。其中個人會員多為大專校院教授，若派遣代理人（如助理）代為報名參加，可否接受其報名？

決 議：可採以委託書方式，委託出席。

肆、臨時動議

- 1. 本屆次技術課程內容，請集結為出版品，供大學參考。**

伍、散會

於 11 時 50 分。